

# 「2050 淨零×能源轉型」繪本故事徵稿暨工作坊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2022 年 12 月我國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說明我國達成淨零目標所規劃的具體行動。為讓親子能透過閱讀繪本瞭解臺灣淨零轉型之路，能源局特規劃舉辦繪本故事徵稿活動，以「2050 淨零轉型」為主軸，邀請民眾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共同編織臺灣 2050 能源轉型故事。

為協助徵稿活動參賽者能掌握主題及繪本創作技巧，能源局將於 2023 年 5 月至 6 月間舉辦「2050 淨零×能源轉型」繪本故事工作坊，不僅有能源領域專業導師提供諮詢，更邀請英國愛丁堡插畫研究所畢業的新銳作家現場教學。本次徵稿活動除有獎金外，獲獎稿件將有機會由主辦單位編製成繪本。

##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 三、繪本故事徵稿辦法

- (一)徵稿主題：以「2050 淨零×能源轉型」為主軸，結合風力發電、太陽光電、氫能、地熱、海洋能、生質能、電力系統整合及儲能等元素，並自行訂定繪本故事名稱（如：守護地球淨零之旅等）。
- (二)投稿資格：全程參與任一場次本局舉辦之繪本故事工作坊者。
- (三)投稿時程：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四)投稿文件：下列 3 份文件請依序放入郵寄信件。
  - 1. 評分表 1 份
  - 2. 故事文字內容 1 份（字數限制 1,000 字內）
  - 3. 故事板 1 份

(五)投稿方式：

1. 一律以郵寄方式投稿，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投稿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2. 郵寄資訊：  
主旨：投稿「2050 淨零x能源轉型」繪本故事  
收件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盧書培先生收  
地址：10410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4 樓之 15  
電話：(02)8772-3573 分機 133

(六)稿件評選：

- 1.評選委員：將由能源領域專家、插畫作家及能源局代表組成評選團，依公平及公正之原則評選。
- 2.評選標準：依主題與元素切合度（50%）、故事完整性（30%）及創意性（20%）進行評分。
- 3.得獎名單：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之前公布於活動網站（<https://reurl.cc/DXG7nm>），並另行以電郵通知得獎者。

(七)獎項與獎金：

- 1.各獎項如下：
  - (1)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乙幀。
  - (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乙幀。
  - (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 (4)佳作（3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幀。
- 2.各類獎項之獎金將均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 3.若同一參賽者有多件作品獲獎，至多以一個獎項為限（以最高獎項為準）。
- 4.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主辦單位得調整得獎項數。

#### 四、繪本故事工作坊

(一)報名對象：年滿 18 歲之本國籍民眾，對能源議題及繪本故事創作有興趣之個人。

(二)報名時間：

- 1.即日起開放報名，預計 112 年 5 月 28 日（日）截止。
- 2.如單一場次報名人數超過 45 人，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

(三)活動場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人數
第一場 (南區)	5月20日(六) 9:30~16:30	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 綠色魔法學校 B1 教室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25 號)	35 人/場
第二場 (中區)	5月27日(六) 9:30~16:30	台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 6樓多功能教室 A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6 樓)	
第三場 (北區)	6月3日(六) 9:30~16:30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北松江 1 館 751 教室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7 樓之 1)	

(四)報名費用：

1. 全程免費，惟須於徵稿截止日（112 年 7 月 21 日）前投稿至少一篇繪本故事。
2. 保證金：為鼓勵全程參與及後續投稿，參與工作坊當天，請於報到時繳交新台幣 500 元保證金以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待投稿後，保證金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二）前退還至指定帳戶。

(五)報名及錄取方式：

1. 採線上報名：於活動網頁（<https://reurl.cc/DXG7nm>）填寫報名表單，請以個人名義擇一場次報名，勿同區或各區重複報名。
2. 錄取方式：
  - (1) 以報名先後次序決定，每場次錄取 35 人，逾期回覆將不保留名額。
  - (2) 各場次錄取名單，將於活動報名截止日隔天中午 12 點公布於活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備取者。如未收到通知，請電話聯繫本案活動聯絡人。
  - (3) 請錄取民眾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參與；逾期回覆將不保留名額，並依序通知備取者。

場次	報名截止日	名單公布日	錄取者 回覆截止日
第一場 (南區)	5月14日(日)	5月15日(一)	5月17日(三)
第二場 (中區)	5月21日(日)	5月22日(一)	5月24日(三)
第三場 (北區)	5月28日(日)	5月29日(一)	5月31日(三)

(六) 講師介紹：

1. 李晨豪 Boris (繪本作家、插畫家及插畫講師)：

英國愛丁堡大學插畫碩士，曾任蘇格蘭 Dumfries House 駐村藝術家、童書編輯，將以實務教學帶領參賽者，發揮創造力與想像力，編織台灣 2050 能源轉型故事。

2. 盧書培 (台灣綜合研究院專案副研究員)：

長期負責能源議題溝通宣導，將協助參賽者瞭解各類能源的優缺點、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與 2050 淨零目標。

(七) 工作坊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45-10: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盧書培／台灣 綜合研究院
10:00-10:10	活動說明：工作坊課程、徵稿辦法及投稿方式	
10:10-10:40	能源認知：能源基本認知及淨零轉型	
10:40-10:50	休息	李晨豪／ 繪本作家
10:50-12:00	故事創作： 繪本類型賞析、主題發想、 寫作技巧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4:30	圖文架構： 分頁與圖文關係、取景與構圖、 故事板設計	
14:30-14:40	休息	
14:40-16:30	實作練習： 試寫小故事、練習圖像連續敘事、 Q&A	

註：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權利

五、注意事項

(一) 遇有惡意干擾活動進行之行為，主辦及委託單位擁有終止其參與後續活動之權利。

(二) 主辦及委託單位保留更改各項活動內容之權利，並將盡力協調

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參賽作品須依本活動規定投件，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生損害，主辦及委託單位均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剽竊他人作品、冒名頂替或由他人代筆，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獎狀。
- (四)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及委託單位無關。
- (五) 參賽作品須以原創之著作為限，禁止涉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或不雅著作等內容。
- (六) 本活動限以個人報名方式為主，符合投稿規定之作品若獲獎，其獎金部分，主辦單位僅頒發予參與工作坊且完成投稿之個人。
- (七)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達新台幣 1,000 元以上，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獲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 (八) 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均不予退還，各項文件若有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
- (九) 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獲獎參賽者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使用、改作及公開登載等權利。**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須於繪本工作坊活動當天填寫並繳回。
- (十) 參賽者同意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並同意本競賽活動評審、主辦及委託單位就本競賽所為之決定，擁有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獎項細節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將事先公布於本活動網頁，恕不另行通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

## 六、活動聯繫資訊：

聯絡人：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盧書培先生

電話：(02)8772-3573 分機 133

信箱：[event.energy@tri.org.tw](mailto:event.energy@tri.org.tw)

## 附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2050 淨零x能源轉型」繪本故事徵稿競賽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2050 淨零x能源轉型」繪本故事徵稿競賽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參賽及徵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並同意聲明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投稿作品為立同意書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或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等，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被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立同意書人願賠償主辦單位因上開情事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參加徵選作品獲獎時，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即無償、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使用、改作及公開登載等權利。立同意書人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得獎作品如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侵害他人權利或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立同意書人並願賠償主辦單位因上開情事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立書同意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說明：1. 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2. 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